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两委”会：

为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效缓解生活困难失能老人的护理负担，进一步做好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护理服务补贴范围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且为以下四类人员之一的人员，依据本人、赡养人或护理人之一的申请，均可享受护理服务补贴。

1. 城乡低保或退出低保不满12个月对象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老人；
2. 重点优抚对象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3. 低收入对象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4. 在申请之前12个月内享受过临时救助或医疗救助家庭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上述所称失能人员是指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4项（含）以上

不能独立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

对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失能老年人和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不再享受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二、护理服务补贴标准

低保对象、优抚对象、低收入对象、救助家庭中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失能老年人每月享受 260 元护理服务补贴。

三、护理服务补贴的申请和审批

各村（社区）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微信、广播等形式做好政策的宣传，切实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告知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

各村（社区）委员会对补贴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填写《西安市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服务补贴申请登记表》。完成初审评议，并将初审名单在村组（社区）公示后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